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哲彬

電話：06-3901245

傳真：06-2982610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字第1000313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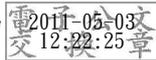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順利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資訊科技概論課程，
已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（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同意視為具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師資格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29日臺中(二)字第1000068343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